

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（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55號）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

（一）肢體障礙（輪椅）：

- 1、男子組。
- 2、女子組。

（二）聽覺障礙：

- 1、男子組。
- 2、女子組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
 - 1、肢體障礙：須14足歲以上(民國101年5月23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。
 - 2、聽覺障礙：不限。
- （三）參加資格：各障礙類別選手之分級及審查將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（五）報名註冊人數：各參賽單位各障礙別報名註冊至多1隊，每隊至多註冊12名。
- （六）報名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（七）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

- 1、肢體障礙：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（以下簡稱帕總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（IPC）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。
- 2、聽覺障礙：採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聽體協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籃球總會（FIBA）、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（IPC）或國際聽障運動總會（ICSD）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。

3、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、報名註冊5（含）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
2、報名註冊6～8（含）隊以下分2組循環賽，每組取2名進入決賽後，採交叉單淘汰制。

3、報名註冊9～16隊以上者，則依隊數分組，每組取2名進入決賽後，採單敗淘汰制。

4、循環賽計分：

(1)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(2)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
(3)2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(4)2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隊之相關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
A. 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，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
B. 相關球隊比賽總得分，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
C. 該組比賽總得失分差，總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
D. 該組比賽總得分，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
E. 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1、肢體障礙場內比賽球員點數總和不超過16點，凡超過16點之單位，應被判技術犯規，執行相關罰則恢復比賽。

2、肢體障礙選手上場比賽時，須繳交隊職員證，核對選手與級別並進行點數盤點。

(四)聽障聽力輔具：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、人工電子耳及任何型式之耳機等聽力輔具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帕總、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籃球規則規定。

(二)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
(三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；每隊須備深淺球衣各1套，賽程表單位在前著淺色球衣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。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5月23日（星期六）	09：00-18：00	聽覺障礙男子/女子組 肢體障礙（輪椅）籃球
5月24日（星期日）	09：00-18：00	聽覺障礙男子/女子組 肢體障礙（輪椅）籃球
5月25日（星期一）	09：00-18：00	聽覺障礙男子/女子組 肢體障礙（輪椅）籃球
5月26日（星期二）	09：00-18：00	聽覺障礙男子/女子組 肢體障礙（輪椅）籃球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帕總及聽體協負責籃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（一）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、帕總與聽體協會商，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
（二）裁判員：裁判員由帕總與聽體協就各縣市具中華民國籃球協會A級、B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（三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帕總與聽體協會商遴派，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（三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整，於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（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55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，於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（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55號）舉行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(二)字第1140050765號及114年10月20日運適(二)字第1140053397號核備函辦理。